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15:30，在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17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从2020年12月9日上午09:15起至下午15: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,173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1966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11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,147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18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董事陈楚鑫先生、何祖兵先生、雷春平女士及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、冀志斌先生，监事周中伟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席宏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1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8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22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1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7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1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88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1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8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22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9%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7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孝伟、罗素玲、罗耀东、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1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8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22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0 日